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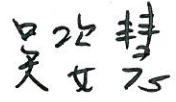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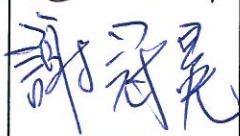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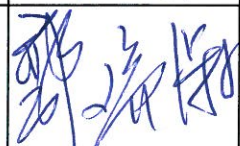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2.4.12	日期	112.4.13	日期	112.04.16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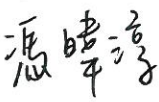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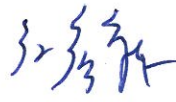
時 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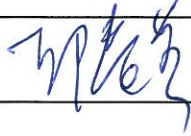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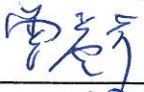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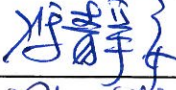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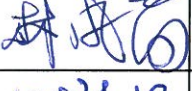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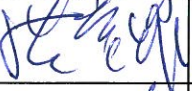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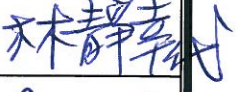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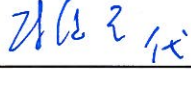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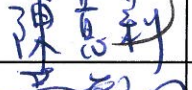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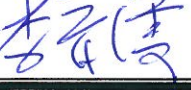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總務長 林欣欣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主任秘書 陳立材		研發長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教務長 高華聲		會計主任 謝冠冕		人資學院院長 黃鼎倫	
學務長/ 藥健學院院長 謝博銓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瑞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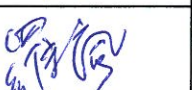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藥學系 3-1 學生會 會長 馮暉淳		藥學系 3-2 學生議會議長 江彥霖		環安系 4-1 畢聯會 會長 李權峰	
寵美學程 3-1 學生會副會長 蘇子欣		社工系 4-1 學生議會副議長 鍾鎮鴻			

教師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授 邱春美		副教授 李虹歡		副教授 曾麗荷	
教授 施承典		副教授 吳佩芬		副教授 馮靜安	
教授 徐茂洲		副教授 林鳳蘭		副教授 劉財龍	
教授 陳振正		副教授 邱懋崙		助理教授 江曉菁	
教授 劉怡旻		副教授 洪堂耀		助理教授 林雯華	
教授 賴文亮		副教授 許登芳		助理教授 洪聖德	
教授 藍群傑		副教授 陳中亮		助理教授 陳瑞娥	
副教授 王宗松		副教授 陳昱珍		助理教授 詹玉瑛	
副教授 王智永		副教授 陳意莉		助理教授 龔仁棉	
副教授 李育儒		副教授 黃靜妃			

職員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林重均		林霽芸		郭志信	
鍾隆基		羅嵐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 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人數 49 人，已出席人數 35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2/1/4)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13 學年度「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所系科」增設申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陳報教育部待核定。
2	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項目之系科學程增設及學制增設申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陳報教育部待核定。
3	本校教室冷氣儲值計費調整討論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周知並依決議執行。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因應組織規程修訂之法規要點單位修正案。

說 明：1.教育部於 112.2.3 核定本校新修訂之組織規程。

2.擬於本次會議中一併修正因應組織調整後修正單位之法規，如下表：

編號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略) 五、(略)；課程教學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和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略)	1.因通識教育中心已併入教務處為二級位，故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刪除通識教育中心
2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略)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 <u>招生服務中心</u> 主任兼任	招生服務中心更名為就學輔導中心

3.本案業經法規委員審閱後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1.擬依據新核定之組織規程修正委員會內委員組成。

2.擬將修訂會議層級更改為教務會議。

3.本案業經法規委員審閱後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第4-5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租賃本校達爾文(G棟)大樓3、4樓為教學及辦公專用空間乙案。

說 明：1.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核定於113學年度8月開始招收第一屆新生，惟校舍興建工程時程無法於113學年度啟用，該校籌備校長巡視屏東符合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後，希冀與本校進行合作，進行共創新建校草創期任務，該校以公開招標限制型方式邀請本校投標。

2.本校G棟大樓有2處出入口，其G棟大樓3、4樓教室由總務長、教務長、進修學院院長先行協調112學年度無安排課程於教室授課，符合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第3條之規定處分或出租後之剩餘可開發土地及校

舍，仍應符合各級學校設立基準，並維持一定品質之校園機能。

3.建物租借時間及預期效益：

(1)租借時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使用用途：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學使用。

(3)預期效益：依照大仁科技大學場地租借標準：一般教室租借 1 天為 1000 元，因租賃為長期合約，擬建議租金以 2 年期間租賃以 250 萬元作為投標底價。

4.本案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核備後，再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四：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

說 明：1.鑑於專任(專案)教師於本校受聘後屬全職人員，考量其權利與義務之責，且為提升本校學術期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量能，爰提案修正專任(專案)教師自到任本校後所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可列計送審之參考著作。

2.本案業經 112/02/22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6-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5 分。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辦理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需要，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辦理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需要，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組織規程對應條次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招生服務就學輔導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	1. 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 招生服務中心更名為就學輔導中心
七、本委員會得另設「增調所系科班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招生服務就學輔導中心主任組成，於委員會議前先討論預擬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七、本委員會得另設「增調所系科班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組成，於委員會議前先討論預擬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招生服務中心更名為就學輔導中心
八、本要點經校務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會議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4.30 校務會議通過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xx.xx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需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增調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規劃事宜。

（二）審查申請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三）審議其他有關增調所、系、科、班事宜。

（四）檢討、調整本校招生政策。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就學輔導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配合每年申請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時程召開會議，審查增調所、系、科、班申請計畫及招生名額調整事宜。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五、各學院須配合教育部增調所系科作業期程，至少於增調所系科第一階段作業前3個月，將增調所系科規劃案(含新設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所系科停招與分組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各學院須依據校務發展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增調所系科班籌備作業(含召開系務會議(或新設系所籌備小組會議)、院務會議)，撰寫計畫書，並依行政程序提送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審查。

六、本委員會議決申請增調所、系、科、班及招生計畫等議案，須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本委員會得另設「增調所系科班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就學輔導中心主任組成，於委員會議前先討論預擬及審查增調所、系、科、班計畫。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代表著作不得為以本校名義所發行之刊物，且非屬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或新型/設計專利(不含代碼6)之技術報告等。 八、<u>專任(專案)教師自到任本校後所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可列計送審之參考著作。</u> 九、... 十二、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代表著作不得為以本校名義所發行之刊物，且非屬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或新型/設計專利(不含代碼6)之技術報告等。 十、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十一、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1. 新增第八款，鑑於專任(專案)教師於本校受聘後屬全職人員，考量其權利與義務之責，且為提升本校學術期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量能，爰提案修正專任(專案)教師自到任本校後所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可列計送審之參考著作。 2. 本法第八款以後條文依序遞移。

※考量教師期刊發表須有一定時間，且本法規修正事項涉及教師送審權益，人事室謹建議施行日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後施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10.12 校教評會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96.06.0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1.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8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0.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本校得聘講座，其辦法另訂之。

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自104年1月14日後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由學術單位提聘，並依核定員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

資訊，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各級教評會得以試教(講)、面試或其他方式進行評選，經評審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並由校教評會決議教師之起聘日期。

第七條 新設學術單位教師之聘任，得由籌備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籌組臨時系級教評會，並由籌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甄選事宜。

第八條 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未具教育部審定擬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本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九條 本校專任、專案或兼任教師，於聘任身分關係有變更者，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聘任職級變更者，亦同。

第三章 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任人員。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滿 2 學分，授課達 36 小時。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申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 七、兼任教師送審前 2 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未達 4.0 以上。
- 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績，未達標準者。
- 九、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各該審定職級之篇(件)數規定如下表：

申請職級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至少篇(件)數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至多篇(件)數
教授(級)	5	5
副教授(級)	5	
助理教授(級)	4	
講師(級)	2	

教師如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亦須符合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代表著作不得為以本校名義所發行之刊物，且非屬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或新型/設計專利(不含代碼 6)之技術報告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應為送審前 7 年內，且均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

務佔總成績 30%、研究佔總成績 70%，二項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各評審項目、標準及適用對象分述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服務佔總成績 30%）、研究佔總成績 70%，總分以 100 分計。

二、專任、專案教師：

（一）以學位、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或成就等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佔 70。

（二）以教學實務成果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70%、研究成績佔 30%。

（三）以技術應用類別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佔 70%。

三、新進專任教師：本校延攬優秀新進教師如聘任當學期即申請教師資格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不採計教學與服務成績，改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

四、兼任教師：僅以外審成績作為通過之標準。

第二十條 實質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

一、以博、碩士學位，申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 2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申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 6 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 4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

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技術應用成果，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本校一次送請 3 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 2 位審查分數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

第二十一條 外審委員推薦資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為外審委員：

一、送審人研究論文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審查辦理期間，如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或教評會，應於學校書面通知期限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二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審查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籌組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上開認定事項，校教評會應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該審查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該成績不予採計，並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

第二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於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教育部審定通過核發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聘書、核敘薪給，並補發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二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審定結果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除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應於向系級教評會申請前出版公開發行。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與學術專長、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七、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八、專任(專案)教師自到任本校後所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始可列計送審之參考著作。

九、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同異對照表3份，並具體完整臚列其異動處。

十、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十一、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十二、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再申請審查時，應另有新出版之代表著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資格或第16條之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以學位論文作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未有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替代學位論文送審之。

第十六條 教師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原職務之年資，經各級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者，得予採計。

前項所稱本校任教年資，如在本校歷經不同聘任類型之身分關係變更者，其教學年資應自新聘任身分關係後重新計算，各類型之間年資不得併計。

第十七條 教師持國外學歷，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升等審查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升等程序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外審、校教評會程序進行。

二、各級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研究，以及送審著作與任教科目之性質進行評審。

三、申請人通過院教評會者，由院、校教評會共同推薦2倍以上之審查人參考名單，提供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後，交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並將外審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評審項目，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其中教學、服

- 第二十八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應由其專任教職學校辦理，無專任教職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 2 學期，自第 3 學期起，始得向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第二十九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專任教師由整體發展補助經費優先支付；兼任教師由申請人自行支付。
-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費如附表一。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任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 前項教師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則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第三十一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其資格審查得以成就證明、作品、展演、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方式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成果有抄襲、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自 100 學年度起，未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職務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未於 6 年內提出升等申請，或於 8 年內未通過升等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經院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費用表

送審職級	送審類型	一次外審 委員人數	審查費	備註
教授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成果 技術應用成果	3	9,000(專任) 10,000(兼任)	委員每人 3,000 元，餘為雜支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博、碩士學位	3	9,000(專任) 10,000(兼任)	委員每人 3,000 元，餘為雜支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成果 技術應用成果	6	18,000(專任) 20,000(兼任)	委員每人 3,000 元，餘為雜支
※教師資格審查費用，專任教師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兼任教師由送審人自行支付。 ※教師資格審查委員人數原則上以表訂為基準，惟教師若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情事， 或因個人審查事項，須增列審查委員時，每增加 1 位外審委員，則費用增收 3,500 元。				